

德州市财政局文件

德财资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德州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18日

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大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（以下简称资产）盘活力度，建立资产共享调剂机制，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德政办字〔2020〕67号）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、社会团体以及各类事业单位（不含市属公立医院、学校和科研院所，以上统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公物仓，是指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和家具用具等，进行集中收储、合理调剂、依法处置的运作平台。政府公物仓管理的资产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半年以上的资产；
- （二）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的资产；
- （三）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成立临时机构（含工作专班）、组织集中办公购置的资产；
- （四）举办或参与市级以上会议、展览、文体、典礼、普查等活动购置的资产；
- （五）其他应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的资产。

第四条 政府公物仓运作遵循“受托管理、接受监督，厉行节约、共享调剂，规范运行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财政局委托德州市财鑫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鑫集团”）管理政府公物仓。

第六条 政府公物仓资产上缴、调剂使用和处置等事项，通过“德州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政府公物仓管理模块进行网上办理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七条 市财政局作为政府公物仓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政府公物仓相关政策制度，按规定审批政府公物仓资产上缴、借用、调拨和处置等事项，对政府公物仓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财鑫集团作为受托管理机构，负责执行政府公物仓管理制度，实施政府公物仓仓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处置，建立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和保管维护机制，按规定缴纳资产处置收益，接受市财政局管理监督。

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使用政府公物仓资产的申请，按规定办理资产调拨、借用和归还手续，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使用政府公物仓资产的管理维护，确保资产在使用期间的安全完整。

第三章 资产上缴

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上缴政府公物仓资产，应当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，并填写《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缴库

单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主管部门初核、政府公物仓审核、报市财政局批准后，办理资产移交入库。资产上缴单位应当及时核销资产账务，并在“德州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减少相关资产信息。

（一）每年年底前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组织资产清查盘点，于次年3月底前，将闲置资产移交政府公物仓。

（二）成立临时机构（含工作专班）、组织集中办公购置的资产，除明确规定另有用途外，应当在临时机构（含工作专班）撤销或集中办公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移交政府公物仓。

（三）举办或参与市级以上会议、展览、文体、典礼、普查、调查等活动购置的资产，应当在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移交政府公物仓。

（四）涉及机构改革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，由接收单位负责清理盘点，凡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的，应当在机构调整到位后1个月内，将资产移交政府公物仓。

（五）其他应上缴政府公物仓管理的资产，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移交政府公物仓。

第四章 资产使用

第十一条 因履职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新增配置资产，首先由主管部门统筹自有资产解决，自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，应当通过政府公物仓调拨或借用方式解决。

(一) 资产调拨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调拨政府公物仓资产,应当填写《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调拨单》(见附件2),经主管部门初核、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,办理资产出库。资产接收单位应当将调入资产及时登记入账,并在“德州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增加相关资产信息。

(二) 资产借用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借用政府公物仓资产,应当填写《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借用单》(见附件3),经主管部门初核,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,办理资产出库。资产借用单位应当按期归还资产,经政府公物仓查验合格并办理资产入库。借用期间发生资产损毁、丢失的,资产借用单位或责任人应当按照出库时资产净值进行赔偿。

第五章 资产处置

第十二条 政府公物仓资产因报废等原因需要处置的,由财鑫集团填写《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处置单》(见附件4),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进行处置。

第十三条 政府公物仓资产处置收入,在扣除相关税费后,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,通过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,全额上缴市级国库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政府公物仓综合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市财鑫集团每季度末向市财政局上报公物仓资

产管理情况，主要内容包括本季度资产上缴、调拨、借用、处置以及季度末资产存量等情况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等有关法规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各市属公立医院、学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精神，结合实际开展市属公立医院、学校和科研院所资产共享调剂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。

- 附：1.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缴库单
2.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调拨单
3.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借用单
4.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处置单

附件1

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缴库单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资产编号	资产分类	品牌、规格型号	账面原值	账面净值	移交单位 资产入账日期	备注
合 计：						—	—
移交单位		主管部门		政府公物仓		财政部门	
单位负责人：		单位负责人：		政府公物仓负责人：			
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：		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：					
经办人员：		经办人员：		经办人员：			
（公章）		（公章）		（公章）		（公章）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备注：1. 本表由移交单位通过“德州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政府公物仓模块填制打印并上报。

2. 本表一式四联，移交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政府公物仓各一联。

附件2

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调拨单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资产编号	资产分类	品牌、规格型号	账面原值	账面净值	入账时间	已使用年限（月）	调出时间
合 计：						—	—	—
调拨资产原因：								
调入单位			主管部门			财政部门		
单位负责人：			单位负责人：					
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：			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：					
经办人员：			经办人员：					
（公章）			（公章）			（公章）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备注：1. 本表由调入单位通过“德州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政府公物仓模块填制打印并上报。
 2. 本表一式四联，调入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政府公物仓各一联。

附件3

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借用单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资产编号	资产分类	品牌、规格型号	账面原值	账面净值	入账日期	借用时间	归还时间
合 计：						—	—	—
借用资产原因：								
借用单位			主管部门			财政部门		
单位负责人：			单位负责人：					
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：			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：					
经办人员：			经办人员：					
（公章）			（公章）			（公章）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备注：1. 本表由借用单位通过“德州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政府公物仓模块填制打印并上报。

2. 本表一式四联，借用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政府公物仓各一联。

附件4

德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处置单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资产编号	资产分类	品牌、规格型号	购建时间	资产原值	资产净值	备注
合 计：							—
政府公物仓				财政部门			
政府公物仓负责人：							
经办人员：							
(公章)				(公章)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1. 本表由移交单位通过“德州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政府公物仓模块填制打印并上报。

2. 本表一式两联，其中财政部门留存一联、政府公物仓留作记账凭证一联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山东省财政厅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。

德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8日印发
